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及实施细则（试 的通知

公告版块：行政发文

发布部门：校长办公室

阅读量：576

发布时间：2023-07-10 09:16

发布范围：河海大学

打印

收藏

查看阅读信息

 查看原文档

河海大学文件

河海校政〔2023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及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及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及实施细则
(试行)

河海大学
2023年7月5日

附件

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 及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体现“以生为本”的教学管理理念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鼓励学生特长发展，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培养复合型、交叉型、高素质创新人才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》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的管理及实施工作。本细则所称转专业，是指学生从原所学专业或者专业类别，转到适合本人学习的专业或者专业类别，包括跨学院转专业和学院内部转专业。

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应当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严格遵守转专业条件、规则与程序；实行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，学院择优录取。

第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，因各种原因申请转专业且符合条件的，经过规定程序批准，允许转专业。

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只能转一次专业。参加卓越计划、大类分流、专业方向分流等不计入转专业次数。

第六条 转专业分为集中申请和个别申请。集中申请针对一年级学生，申请和考核时间为一年级下学期，从二年级上学期开始转入新专业学习；个别申请原则上只针对二、三年级学生，申请时间为每学期初（前3周）或学期末（后3周），获批准后进入新专业学习。

第二章 管理实施机构与职责

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转专业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，考查和审批转专业结果后报学校审定。

第八条 转出学院负责本科生转专业政策宣传、申请材料初审、报名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，重点审核申请转专业学生是否符合转专业条件。

第九条 接收学院负责制定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条件、组织专业综合考试等工作，重点考查学生专业兴趣、潜质、综合素质等。

第三章 申请转专业条件

第十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具有本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，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的兴趣或特长；
- （三）在校期间未办理过转学、转专业；
- （四）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；

（五）学习时间超过一学期；

（六）招生入学时未限定不得转专业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确认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（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）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可个别申请转专业；

（二）一年级学生，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，可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中申请转专业，就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学生限所在机构内互转；

（三）二、三年级学生，从高考录取分数高的专业，转入高考录取分数低的专业，可个别申请转专业；

（四）二、三年级学生，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，有相关材料证明已取得一定的学业成果，为更好地扬其所长，可个别申请转专业；

（五）经学校认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可个别申请转专业。

第十二条 特指民族生申请转专业，可根据自己的学习基础、学习能力、兴趣爱好申请转入经管法学类专业学习；在校生应征入伍退役返校后，根据本人意愿，给予一次免笔试转专业机会，经接收学院考核通过后转入新专业；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- (一)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;
- (二) 按规定应退学的;
- (三) 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的;
- (四)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,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;
- (五) 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;
- (六) 就读四年级的;
- (七) 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。

第十四条 集中申请时, 转出学院不设学分绩点和转出比例的限制; 接收学院可根据专业情况设置一定的接收条件, 并结合学院师资和教学条件拟定接收名额, 接收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一年级学生总人数的 15%。

第四章 申请工作程序

第十五条 集中申请转专业工作的具体日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, 申请工作程序为:

(一) 教务处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, 公布专业接收名额、接收条件、公共课程考试及专业综合考试时间安排等。

(二) 学生转专业申请须由本人提出, 根据转专业工作通知进行个人专业志愿填报, 允许申请填报 2 个专业志愿, 填写提交

《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(A)》及相关申请材料(成绩单及其他支撑材料)。若专业综合考试时间冲突, 学生可自主且只能选择参加其中一个专业的专业综合考试。

(三) 教务处统一组织转专业公共课程考试; 接收学院组织专业综合考试并将成绩报教务处; 教务处根据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。综合成绩由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推优学分绩点(占比40%)、公共课程考试成绩(占比40%)以及专业综合考试成绩(占比20%)三部分组成。

第十六条 个别申请时学生本人提出转专业申请, 填写《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(B)》, 所在学院主管院长签署意见, 拟接收学院考核并签署接收意见, 经接收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。

第十七条 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教务处向全校公示,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。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。

第十八条 经公示审批后, 由教务处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学籍异动, 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五章 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

第十九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, 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转入学院报到, 按转入专业、年级的培养方案进行选课和学习。

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, 学号不变化, 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, 并补修新专业培养计划中已经开设过的课程。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及学分, 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, 经转入学院核准后予以认定替代; 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, 可作为专业外选修课程及学分。

第二十一条 集中申请的转专业学生就读年级不变, 个别申

请的转专业学生就读年级原则上应降级学习。

第二十二条 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和年级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二十三条 获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，不得再回原专业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教务处按照相关要求
进行学年电子注册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之间不可以互转专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学校有关本科生转专业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附件 1

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（A）

学 号		姓 名		性 别		外 语 语 种	
学院名称				专业（类）			
第一志愿	拟转学院		拟转专业（类）				
第二志愿	拟转学院		拟转专业（类）				
转专业 申请理由	学生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(以上由学生本人填写)							
必修课程 平均绩点			专业排名情况 (名次/专业总人数)				
外语等级 考试情况			计算机等级 考试情况				

教学秘书签名: 年 月 日

奖惩记录(需明确说明有无处分情况):

辅导员签名: 年 月 日

学院意见:

教学副院长签名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此表适用于集中申请转专业时使用。

附件 2

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（B）

学年第____学期

学号	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专业、年级				拟转专业、年级			
联系电话			家庭地址				
入学年份		高考成绩			高考省份		
转专业原因	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转出学院意见	教学秘书签名： 教学副院长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
接 收 学 院 意 见	教学秘书签名: 教学副院长签名: 年 月 日
教 务 处 意 见	负责人签名: 年 月 日
校 领 导 意 见	分管校领导签名: 年 月 日
备 注	

备注：此表适用于个别申请转专业时使用，需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

录入：翟 婷

校对：吕韦韦